

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申請規定、作業流程

109.03.19 修訂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雲林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願服務人員。
- 二、志願服務人員年滿 65 歲以上。
- 三、完成基礎、該(跨)領域特殊訓練或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。

貳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隸屬本縣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時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，函文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轉報本府（社會處）申請。
- 二、本府府內單位以便箋向本府（社會處）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非隸屬本縣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時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，函文向本府（社會處）申請。
- 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將申請資料送交該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，再由各局處於每月 1、15 日統一送件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事宜，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則於收到後 20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核發耆福卡。

參、檢具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公文(運用單位為本府府內單位請使用便箋)。
- 二、志願服務人員名冊（請下載耆福卡申請名冊填寫。除檢附紙本名冊外，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子信箱：ylcvsc@gmail.com）。
- 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封面(若尚未申請紀錄冊，可檢附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影

本)，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。

四、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 最近一吋半身照片。

肆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志工年滿 65 歲以上，接受完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，檢具 1 吋半身照片 1

張，得於申請服務紀錄冊時同時申請「志願服務耆福卡」。

二、 凡由雲林縣政府發放持有志願服務耆福卡、榮譽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時，得享

受特約商店所銷售之產品或服務之優惠，優惠以特約商店公告為主。

三、 每位志工僅能持有乙張耆福卡，耆福卡無需更新，應繼續使用。

四、 耆福卡損壞或遺失，請志工向所屬運用單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發。

五、 志願服務耆福卡由志工本人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核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圖

